

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送达公告

彭敏怀律师（执业证号：13101199410362807）：

你因故意犯罪受到刑事处罚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》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，我局对你作出吊销律师执业证书的行政处罚。

因用其他法定方式无法送达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沪司律罚决〔2025〕1号）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。请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上海市司法局（建国西路648号）领取，逾期视为送达。

如你不服本决定，可以在公告期满后六十日内向上海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；也可以在公告期满后六个月内直接向上海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。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，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。（联系电话：021-24029144）

上海市司法局

2025年9月1日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9月01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